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在乐山高新区聚集发展的

若干政策

1. 总则

第一条 本政策旨在打造金融产业聚集区，进一步完善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供给质量，优化金融结构，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效能。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及税收全解缴在乐山高新区，且具有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指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指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

1. 机构入驻奖补

第三条 经营贡献奖励 对新入驻高新区的市级金融机构，自入驻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按其对高新区的财政贡献,每年给予80%的奖励。

第四条 办公用房补贴 对新入驻高新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金融机构，在高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给予3年租金补贴。其中，市级金融机构前三年按照金融机构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的50%、40%、30%给予租金补贴，县级金融机构前三年按照金融机构需支付租金金额的40%、30%、30%给予租金补贴。

第五条 业务支持奖励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内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自入驻之日起3年内，对区内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项目及区内企业发放的贷款新增规模当年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部分的1‰一次性奖励给经营团队，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人才聚集奖补

第六条 人才贡献奖励 金融机构入驻高新区的5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在新入驻的金融机构任职满一年且年薪不低于20万元的高层次管理人才，按其个人对高新区的财政贡献前3年每年给予80%，后2年每年给予40%的奖励。享受该政策的市级金融机构高层次管理人才不超过8人，县级金融机构高层次管理人才不超过3人。

第七条 个人租房补贴 金融机构高层次管理人才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可优先入住人才公寓，优先入住人才公寓的，2年内给予50%租房补贴。

第八条 交通补贴 对新入驻高新区的县级及以上金融机构人才给予交通补贴。其中，给予市级金融机构年补贴20万，给予县级金融机构年补贴5万，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第九条 服务保障 协调为金融机构高层次管理人才提供在高新区就医的绿色通道，并协调其子女入读乐山高新区嘉祥外国语学校、乐山高新区实验小学等高新区学校。在我区自购住房的金融机构高层次管理人才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金融机构人才，在享受完开发商购房所有优惠后，为其协调额外享受每套房2个点的优惠。

1.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复的，金融机构原则上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一条 本文件具体由高新区财政局、经合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须与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防止虚报、套取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